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 - 8577564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08年3月11日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08年6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080381号《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理工监测	指本次股票的拟发行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有限	指理工监测前身——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天一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信息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一世纪	指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2006]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天健	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原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律师 2007 年 3 月 11 日为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律师 2007 年 3 月 11 日为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8年1月10日,理工监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08年1月31日, 理工监测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 代表股份5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100%, 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理工监测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 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理工监测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监测系由理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法人和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何勇、赵国良、王伟敏、曹阳、陈志校、赖渝莲和王遵才等11名自然人。理工监测于2007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03690。

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有限以及理工监测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 理工监测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理工监测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 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 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理工监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理工监测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理工监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理工监测系于2007年7月3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0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理工监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理工监测系理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设立为股份公司虽未满足三年，但理工有限设立于2000年12月12日，自理工有限设立至今，理工监测及其前身理工有限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66号《验资报告》确认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理工监测股份之5000万元即理工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实际转移至理工监测，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也已为理工监测合法所有，理工监测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理工监测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是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理工监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理工监测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也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理工监测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理工监测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理工监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对理工监测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9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理工监测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理工监测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现行《公司章程》及理工监测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理工监测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9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理工监测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8〕2069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理工监测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

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理工监测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理工监测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1,756,399.85元、37,272,874.57元和52,026,726.2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649,631.42元、32,685,695.30元和51,095,016.2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理工监测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理工监测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0,886.44元、53,506,492.37元、25,167,320.79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5000万元;

(3)理工监测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理工监测于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1,506,480.08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55,680.41元,最近一期未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458%,不高于20%;

(5)理工监测于2008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57,375,871.7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理工监测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所出具的证明、理工监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72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理工监测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理工监测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理工监测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理工监测的行业地位或理工监测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理工监测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理工监测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理工监测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理工监测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理工监测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及理工监测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7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22,512万元,与理工监测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决议,理工监测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理工监测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理工监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理工监测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理工监测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理工监测目前的股本总额是5000万元,根据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理工监测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670万股,发行完成后,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理工监测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4%,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和理工监测董事会的承诺,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理工监测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 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 **四、理工监测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确认:

1、理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07年7月20日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导致理工监测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理工监测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理工监测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08年6月30日, 理工监测拥有在册员工116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5人), 退休反聘人员与理工监测签有聘用合同, 其他所有员工均与理工监测签有劳动合同。理工信息拥有在册员工19人(其中退休反聘人员5人), 退休返聘人员与理工信息签有聘用合同, 其他所有员工均与理工信息签有劳动合同。西安天一拥有在册员工25人, 全部与西安天一签订有劳动合同; 北京天一拥有在册员工33人(其中退休反聘人员1人), 退休返聘人员与北京天一签有聘用合同, 其他所有员工均与北京天一签有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理工监测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的变动系新增招聘人员所致, 本所律师核对了理工监测期间内新增职工的工资单、劳动合同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后认为, 理工监测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 理工监测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期间内理工监测的业务、资产、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六、理工监测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期间内理工监测的股东和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 七、理工监测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的全体股东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八、理工监测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理工监测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理工监测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主营业务为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理工监测2005年度至2007年度及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理工监测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理工监测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理工监测的关联方

1、根据2008年3月17日北京天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北京天一已将其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园区）”，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天一上述变更已于2008年4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登记。

2、根据2008年3月10日理工信息股东理工监测作出的股东决定，理工信息已将其住所变更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23-2室”；根据理工信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理工信息的注册号已于2008年3月26日变更为

“330215000005662”。

理工信息上述变更已于2008年3月26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根据理工监测发起人之一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844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程博明”。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08年4月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变更外，理工监测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 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理工监测在期间内新增或已披露关联交易的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理工监测向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期间内新增销售金额为474,358.97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理工监测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理工监测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理工监测的主要财产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理工监测于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83,678,513.69元，总资产为159,889,372.03元（按母公司口径）。

(一)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理工监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及特许经营权外，理工监测期间内未新增资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以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7号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作为其与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68990806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授信协议》项下授信贷款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财产抵押事项外，期间内理工监测未新增其他财产

担保或抵押事项。

### (三) 理工监测的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查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理工监测与理工信息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履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新增了下述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用房屋 (产权证号)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理工监测	宁波爱洁世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C	每月 11508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	理工监测	宁波捷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C-8	每月 1000	2008年5月1日至 2009年5月1日
3	理工监测	宁波腾升起重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C-1	每月 3025	2008年4月15日 至 2009年4月14 日
4	理工监测	宁波保税区汉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B-7	每月 260	2007年8月1日至 2008年7月31日
5	理工监测	宁波海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A-1	每月 8398	2008年6月1日至 2011年5月31日
6	理工监测	宁波中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D	每月 200	2008年4月1日至 2009年3月31日
7	王孝康	理工监测	新碶街道沿海新村8号	每年 33973	2008年3月12日 至 2009年3月11 日
8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天一	高新一路25号 创新大厦 S309 室	每月 6318	2008年3月10日 至 2009年3月9 日
9	宁波市科技创业中心	理工信息	宁波高新区创业大厦 2-23-2 室	每月 1232	2008年3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 十一、理工监测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中披露的理工监测之重大合同外，理工监测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理工监测与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签订的2007年借字第1208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已届满，理工监测已于2008年6月24日将上述借款900万元全部清偿完毕。

2008年6月26日，理工监测与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贷款人）签订了2008年借字第0606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向理工监测提供总额为人

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最高借款额度使用期间为一年，从2008年6月26日起至2009年3月27日止。

## 2、抵押担保合同

2008年6月26日，理工监测与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签订了6899080606号第《最高额抵押合同》，理工监测将其位于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7号房地产作抵押，为其2008年6月26日至2009年3月27日授信期间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 3、产品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需方	合同标的	价款(万元)
1	理工监测	兰州超高压输变电公司购销合同(编号: LGWZ-2008-JJ-063)	2008年3月12日	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超高压输变电公司	MGA2000-6 变压器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256.5
2	理工监测	兰州超高压输变电公司购销合同(编号: LGWZ-2008-JJ-064)	2008年3月12日	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超高压输变电公司	MGA2000-6 变压器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256.5
3	理工监测	浙江省电力公司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招标供货合同(编号: LG20080313-5)	2008年3月13日	杭州市电力局	MGA2000-6 变压器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168
4	理工监测	浙江省电力公司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招标供货合同(编号: LG20080313-4)	2008年3月13日	温州电业局	MGA2000-6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126
5	理工监测	浙江省电力公司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招标供货合同(编号: LG20080313-3)	2008年3月13日	绍兴电力局	MGA2000-6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124.4
6	理工监测	买卖合同(编号: TBEA-SB-C-0804-003)	2008年5月13日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MGA2000-6 变压器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142.5
7	理工监测	供货合同(编号: HNDL/2008-SJ-ZB-ZH-03-006)	2008年6月20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MGA2000-6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176

## 4、其他合同

(1) 2008年1月20日，理工监测与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理工监测授权北京金源昊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其在南方电网公司、四川电力公司以及云南省电力公司、广东省电力公司、广西省电力公司、贵州省电力公司、海南省电力公司区域内的销售经销商(发电厂与变压器制造厂的业务除外)；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 2008年6月20日，理工监测与瀚亚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北仑理工科技园新厂规划设计合同》，双方就位于宁波市保税区南区科技园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及建筑设计作了详细约定，规划设计酬金为200万元。

(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理工监测说明, 理工监测在期间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理工监测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2008年6月30日, 理工监测与关联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94,000元, 该款项性质为货款。

2、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第七条披露的情况外, 理工监测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不存在新增加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理工监测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2008年6月30日, 理工监测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十二、理工监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理工监测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理工监测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理工监测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理工监测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理工监测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 情况如下:

2008年7月10日, 理工监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理工监测全体董事9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0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后,确认:理工监测本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理工监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四)条所披露的理工监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外,在期间内理工监测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 十五、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十六、理工监测的税务

### (一) 理工监测的税收政策

根据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按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4、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5、教育费附加2005年至2006年1-4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缴,从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6、地方教育附加自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7、企业所得税

(1)理工监测2005年至2007年度按16.5%的税率计缴,2008年1至6月按25%的税率计缴。

(2)子公司北京天一2005年至2006年度享受免税优惠政策,2007年、2008年1至6月减按7.5%计缴。

(3)子公司西安天一2006至2007年度处于免税期,2008年1至6月因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7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

预缴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西安天一暂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理工信息2007年度处于免税期,2008年1至6月因执行新《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7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理工信息暂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理工监测的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第(二)条第1点披露的理工监测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外,期间内,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享受了如下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政府京政发[1988]49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函[1988]74号《国务院关于〈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条例〉的批复》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第六年可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7.5%税率征收。2004年5月31日,子公司北京天一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2005年-2006年度该公司为免税期,2007年该公司享受优惠税率为7.5%,期间内该公司享受优惠税率为7.5%。

### 2、增值税返还

(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分别超过3%和6%的部分即征即退。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期间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西安天一期间内收到增值税退税838,994.91元。

(2)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发[2001]66号文件《关于印发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甬国税高[2007]9号《关于同意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理工信息开发生产的“理工变压器

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71637号)期间内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回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理工信息期间内收到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项839,918.96元。

### (三) 理工监测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三)条披露了理工监测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浙天会审(2008)206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理工监测享受的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国科火字[2007]124号文和理工监测与宁波保税区科技促进中心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理工监测已于2008年1月7日取得宁波保税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70万元。

2、根据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甬保税政[1999]67号《关于设立宁波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理工监测于2008年6月27日取得高新技术补助金94万元。

3、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5]75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理工监测于2008年6月18日取得科技进步奖补助15万元。

4、根据《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十佳”企业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和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甬保税政[2008]32号《关于授予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07年度十佳企业称号的通知》，理工监测于2008年2月26日取得十佳企业称号奖励10万元。

5、根据浙人专[2003]124号文和《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理工监测于2008年3月13日取得博士后补助款4万元。

6、根据甬人专[2007]87号《关于公布第三轮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选名单的通知》，理工监测于2008年2月3日取得“4321人才工程”补助款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理工监测期间内遵守国家税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照章依法申报纳税。

## 十七、理工监测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期间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也未发生变化。

## 十八、理工监测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 十九、理工监测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理工监测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理工监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曹阳和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理工监测董事长余艇、总经理周方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艇、周方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理工监测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